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京科发〔2019〕4号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 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易华录(北京)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易航远志科技 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继续有效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易华录(北京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原名易华录(天津)
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:
GR201712000878,发证时间:2017年12月4日)从天津市

整体迁移至北京市，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长春易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822000308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）从吉林省整体迁移至北京市，均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规定。该两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